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过半数委员为独立董事。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召集人由董事会在选举委员会成员时直接选举产生。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三至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 （四）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连同相关议案

报送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以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二）提名委员会可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四）召集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五）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经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经理人选的建议；

（六）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该委员应为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提名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提名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